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9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简称 |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 | |
| 基金主代码 | 004161 | |
| 交易代码 | 004161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9月13日 | |
| 基金管理人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90,656,616.63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A |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4161/004162/004163 | 004164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189,853,357.74份 | 803,258.89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挖掘境内外中国企业信用债的投资价值，追求持续、稳定的收益。 |
| 投资策略 | <p>1、国家/地区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对全球市场经济发展的判断，以及对不同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金融市场环境和走势的分析，确定基金资产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配置比例。根据全球宏观经济发展走向、中国经济政策、法律法规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进行分析和预测，以期获得稳健的回报。</p> <p>2、债券组合配置策略</p> |

| | |
|--|--|
| | <p>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中将根据对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把握，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各行业的动态跟踪，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构建债券资产组合，并根据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的预测，动态的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p> <p>（1）久期策略</p> <p>本基金将基于对宏观经济政策、通货膨胀和各行业、各公司基本面的分析，预测各债券未来的收益率变化趋势，并确定相应的久期目标，合理控制收益率风险。在预期收益率整体上升时，降低组合的平均久期；在预期收益率整体下降时，提高组合的平均久期。在通胀预期较为强烈的时期，提高短久期债券的配置比例，以有效应对加息预期，降低组合风险。</p> <p>（2）收益率曲线策略</p> <p>在组合的久期配置确定以后，本基金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研究，分析和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状变化，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p> <p>3、信用债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债券资产主要投资于中国企业在境内外发行的债券。因此，信用债策略是本基金的核心策略。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资金结构和流向、信用利差的历史水平等因素，判断当前信用债的相对投资价值、风险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未来走势，确定信用债券的配置。具体的投资策略包括：</p> <p>（1）基本面分析</p> <p>采用基本面分析、相对价值分析为主的策略。基金管理人将利用多种基本面分析指标对企业的竞争力和债券定价水平进行详尽的考察和评价，并通过对市场变动趋势的把握，选择适当的投资时机，进行债券组合的投资。基本面因素主要包括企业的产品结构、市场份额、产量增长、生产成本、成本增长、利润增长、人员素质、治理、负债、现金流、净现值等，上述因素反映了企业的杠杆化比例，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通过对此类基本面因素数据的筛选和加工，基金管理人将建构较完整的企业数据库。</p> |
|--|--|

| | |
|--|--|
| | <p>基金管理人还将对企业治理结构、对债券价格有影响的潜在事件等作进一步分析。通过上述定量与定性指标分析，基金管理人将利用评分系统对个券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评分结果配置具有超额收益能力或潜力的优势个券，构建本基金的债券组合。</p> <p>(2) 信用风险分析</p> <p>本基金主要依靠基金管理人的内部评级系统来对信用债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进行分析。这其中包括定性评级、定量打分以及条款分析等多个不同层面。定性评级主要关注股东实力、行业风险、历史违约及或有负债等；定量打分系统主要考察发债主体的财务实力。条款分析系统主要针对有担保的长期债券，本基金将结合担保的情况，通过分析担保条款、担保主体的长期信用水平等，对债项做出综合分析。</p> <p>4、可转债投资策略</p> <p>可转换债券兼具股票与债券的特性。本基金也将充分利用可转换债券具有安全边际和进攻性的双重特征，在对可转换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配置溢价率低、具有一定安全边际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p> <p>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p> <p>利用自下而上的公司、行业层面定性分析，结合 Z-Score、KMV 等数量分析模型，测算中小企业私募债的违约风险。考虑海外市场信用债违约事件在不同行业间的明显差异，根据自上而下的宏观经济及行业特性分析，从行业层面对中小企业私募债违约风险进行多维度的分析。个券的选择基于风险溢价与通过公司内部模型测算所得违约风险之间的差异，结合流动性、信息披露、偿债保障等方面的考虑。</p> <p>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p> <p>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p> |
|--|--|

| | |
|--------|--|
| | <p>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p> <p>8、衍生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中主要遵循避险和有效管理两项策略和原则。在进行金融衍生品投资时，将在对这些金融衍生品对应的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数量化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避险、套利或其它适当目的交易组合，并严格监控这些金融衍生品的风险。</p> <p>此外，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适度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回购交易等投资，以增加收益。</p>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摩根大通亚洲信用债指数中国子指数（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 China）收益率*5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全球证券投资的基金，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国别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 披 露 负责人 | 姓名 | 李永梅 | 王永民 |
| | 联系电话 | 021-31081600转 | 010-66594896 |
| | 电子邮箱 | xinxiplu@gtfund.com | fcid@bankofchina.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021) 31089000, 400-888-8688 | 95566 |
| 传真 | | 021-31081800 | 010-66594942 |

2.4 境外资产托管人

| 项目 | | 境外资产托管人 |
|----|----|-----------------------------------|
| 名称 | 英文 |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
| | 中文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注册地址 |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14楼 |
| 办公地址 |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

2.5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 网网址 | http://www.gtfund.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及 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7年9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 |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 (QDII) A |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 (QDII) C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658,956.91 | 17,266.36 |
| 本期利润 | -902,208.28 | -1,208.53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 润 | -0.0046 | -0.0006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0.49% | -0.64%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7年末 | |
| |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 (QDII) A |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 (QDII) C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 润 | -0.0049 | -0.0064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88,926,603.00 | 798,155.42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9951 | 0.9936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9月13日，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A: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 率① |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70% | 0.10% | -0.42% | 0.05% | -0.28% | 0.05% |
|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 -0.49% | 0.09% | -0.44% | 0.05% | -0.05% | 0.04% |

2.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C: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82% | 0.11% | -0.42% | 0.05% | -0.40% | 0.06% |
|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 -0.64% | 0.10% | -0.44% | 0.05% | -0.20% | 0.05%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较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9月13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A



注：（1）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9月13日，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将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确保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C



注：（1）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9月13日，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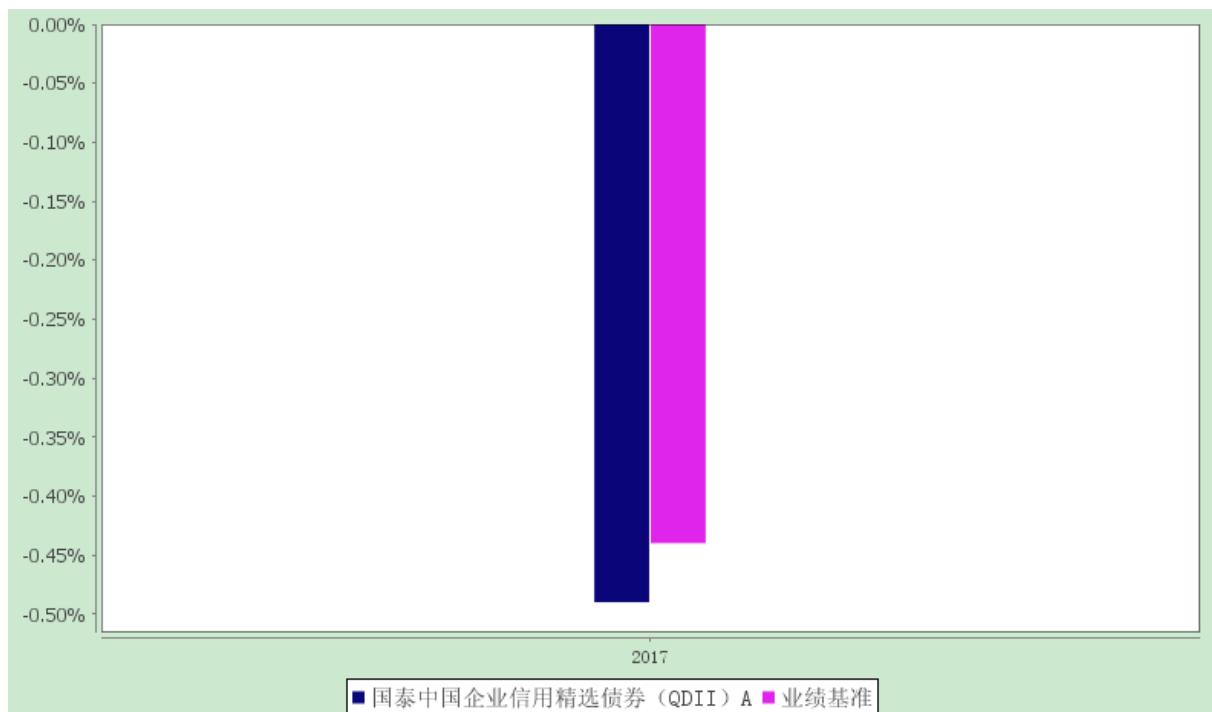
(2) 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将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确保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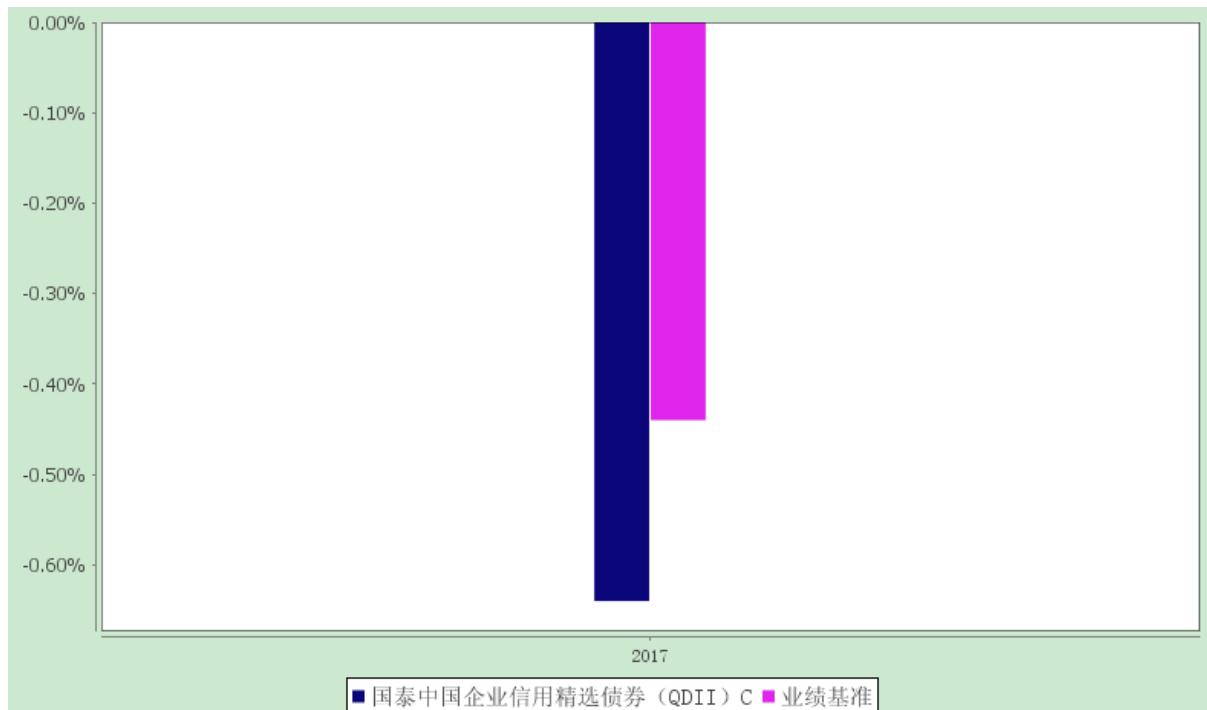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A



注：2017 年计算期间为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C



注：2017 年计算期间为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 (QDII) A:

本基金自 2017 年 9 月 13 日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2、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 (QDII) C:

本基金自 2017 年 9 月 13 日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105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2 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

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由金鼎证券投资基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LOF）、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联接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由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变更注册而来，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由金泰证券投资基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联接基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由金鑫证券投资基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转型而来）、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联接基金、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LOF）（由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转换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LOF）（由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转型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由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转型而来）、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添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鸿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众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信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信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稳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吴向军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全球绝对收益(QDII-FOF)、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的基金经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监(主持工作)、海外投资总监 | 2017-09-13 | - | 14年 | 硕士研究生。2004年6月至2007年6月在美国Avera Global Partners工作，担任股票分析师；2007年6月至2011年4月美国Security Global Investors工作，担任高级分析师。2011年5月起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4月起任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8月至2017年12月兼任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7月起任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起任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9月起兼任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任国际业务部副总监，2016年6月起任国际业务部副总监(主持工作)，2017年7月起任海外投资总监。 |
| 吴晨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国泰金龙债券、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国泰鑫保本混合、国泰双利债券、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国泰民安增益定期 | 2017-09-13 | - | 16年 | 硕士研究生，CFA，FRM。2001年6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股票交易员、债券交易员；2004年9月至2005年10月，英国城市大学卡斯商学院金融系学习；2005年10月至2008年3月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在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开放灵活配置 混合、国泰安心 回报混合、国泰 招惠收益定期 开放债券、国泰 安惠收益定期 开放债券的基 金经理、绝对收 益投资（事业） 部副总监（主持 工作）、固收投 资总监 | | | | 任基金经理。2010 年 4 月 起担任国泰金龙债券证券 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国泰金鹿保本增值 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经理；2011 年 12 月起任国 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1 月兼任国泰 6 个月短期理 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基金经理；2013 年 10 月起 兼任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 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起兼任国泰新目标收 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和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 理，2016 年 12 月起兼任国 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 理，2017 年 3 月起兼任国 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 起兼任国泰民安增益定期 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 年 9 月起兼任国泰中 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 金经理，2017 年 11 月起兼 任国泰安心回报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1 月起兼任国泰招 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2 月起兼任国泰安 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 任绝对收益投资（事业） 部总监助理，2015 年 5 月 至 2016 年 1 月任绝对收益 |
|--|--|--|--|--|--|

| | | | | | |
|----|---|------------|---|----|--|
| | | | | | 投资（事业）部副总监，2016年1月起任绝对收益投资（事业）部副总监（主持工作），2017年7月起任固收投资总监。 |
| 陈雷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的基金经理 | 2017-09-21 | - | 7年 | 硕士研究生。2011年9月至2013年12月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研究员。2013年12月至2017年3月在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研究员、投资经理。2017年3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任基金经理。2017年5月起任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8月起兼任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9月起兼任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2018年2月起兼任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

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 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 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 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 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 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 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 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 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

价率均值通过 95% 置信度下等于 0 的 t 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 T=3 和 T=5 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 ≥ 30 ），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 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 t 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自 2017 年三季度末成立并开始建仓。期间，境内债券市场弱势格局延续，部分经济数据好于预期，提振市场对宏观经济预期；同时，十九大后金融监管拉开序幕，资管新规出台，从流动性和基准利率债来看，市场再度进入寒冬。债券市场交易盘互相碾压，缺少配置盘坚定进场；其中信用债在四季度初虽然展现一定抗跌优势，但利差过薄、叠加年末和资管新规下流动性的趋紧，信用利差再度走阔，同时收益率上行。境内资产以短期高流动性、高等级、短久期的品种为主，在把握利率债波段操作机会的同时，加强对信用风险的防范，积极降低组合波动率，寻求境内资产的平稳增值。

受到人民币汇率升值影响，境外债券部分价格总体小幅下跌，但未造成资产净值损失。2018 年开年以来，境外债券价格已经出现反弹趋势。

目前基金持仓中的境内资产和境外资产比例相当，同时为了应对流动性需要持有少量银行存款、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A 份额自 2017 年 9 月 13 日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值增长率为 -0.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4%。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C 份额自 2017 年 9 月 13 日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值增长率为-0.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4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境内市场方面，回顾 2017 年以来货币、监管政策的演变路径，金融去杠杆与缓解企业融资难的两难境地始终存在，保持增长质量与防范系统性风险等矛盾互相钳制。短期内，受制于通胀担忧以及基本面反复，债市仍可能继续调整；长期来看，全年经济仍存在不确定性，在通胀回升空间有限，政策阶段性缓和的背景下，收益率或将大概率回归基本面本源的定价核心，届时债券市场存在一定的投资机会。

境外市场方面，2018 年美国、欧洲经济应该会持续增长，也没有很大的事件风险。随着金融降杠杆，房地产行业调控，中国经济会相对 2017 年放缓，因此我们将会保持中等偏短的债券久期。同时，精选价值低估个券，以期从中获取超额收益。

外汇方面，近期人民币汇率小幅升值。但是，中国经济增速不甚明朗，美国经济复苏非常强劲叠加缩表和减税的多重利好，人民币汇率中长期来看升值的空间有限。短期来看，人民币汇率可能存在一定市场波动，未来我们也将及时调整境内外资产的配比来规避汇率对基金资产的负面影响。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25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资产： | - |
| 银行存款 | 31,940,074.92 |
| 结算备付金 | 483,365.43 |
| 存出保证金 | 10,531.9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4,253,490.47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基金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144,253,490.47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000,000.0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006,339.29 |
| 应收利息 | 2,094,016.08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申购款 | 103,315.8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总计 | 192,891,133.9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应付赎回款 | 2,961,734.25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130,736.02 |
| 应付托管费 | 32,684.01 |

| | |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520.47 |
| 应付交易费用 | 700.00 |
| 应交税费 |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利润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 40,000.82 |
| 负债合计 | 3,166,375.57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190,656,616.63 |
| 未分配利润 | -931,858.2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89,724,758.4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92,891,133.99 |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总额 190,656,616.63 份，其中，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总额为 176,470,819.76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51 元；A 类(美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13,382,537.98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0.1523 美元；C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总额为 803,258.89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36 元。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17 年 9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17 年 9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一、收入 | -132,169.06 |
| 1. 利息收入 | 2,330,392.09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752,986.10 |
| 债券利息收入 | 1,356,521.85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20,884.14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110,926.31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110,926.31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股利收益 | -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579,640.08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7,905.55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99.69 |
| 减：二、费用 | 771,247.75 |
| 1. 管理人报酬 | 472,547.29 |
| 2. 托管费 | 118,136.82 |
| 3. 销售服务费 | 3,036.71 |
| 4. 交易费用 | 776.16 |
| 5. 利息支出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6. 其他费用 | 176,750.7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903,416.81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03,416.81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17年9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
| | 2017年9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06,691,891.88 | - | - | 206,691,891.88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903,416.81 | - | -903,416.81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6,035,275.25 | -28,441.40 | - | -16,063,716.65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7,008,409.81 | 14,809.41 | - | 7,023,219.22 |
| 2.基金赎回款 | -23,043,685.06 | -43,250.81 | - | -23,086,935.87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90,656,616.63 | -931,858.21 | - | 189,724,758.42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9月13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周向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向勇，会计机构负责人：倪蓥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第 3069 号《关于核准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06,615,438.8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89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6,691,891.8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76,453.0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称为 A 类；不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在相应份额类别内，根据认购、申购、赎回计价币种的不同，分为人民币销售和美元销售。本基金 C 类份额目前暂不开通美元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和公司债(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包括银行存款、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等；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固定收益类的公募基金；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

的权证、期权、期货等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相关的金融衍生产品。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国企业境内外发行的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内市场及境外市场，其中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10%-90%。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X50%+摩根大通亚洲信用债指数中国子指数(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 China)收益率 X5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 9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9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国债期货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国债期货)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

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在柜台交易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采用由美国彭博资讯公司提供的做市商报价平均数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进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 (2)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不予征收增值税且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
|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
| 国泰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境外资产托管人 |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 基金销售机构、受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 |
|-------|---------------------------------|--------------|
| | 2017年9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 申万宏源 | 9,908,060.27 | 7.81% |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 |
|-------|---------------------------------|----------------|
| | 2017年9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 申万宏源 | 141,300,000.00 | 22.78% |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 2017年9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 472,547.29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74,308.17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8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8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17年9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118,136.82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 | | |
|----------------|---------------------------------|---------------------|----------|
| | 2017年9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 |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A |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C | 合计 |
| 中国银行 | - | 1,469.84 | 1,469.84 |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48.17 | 48.17 |
| 合计 | - | 1,518.01 | 1,518.01 |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C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0%。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X 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 |
|--------------|---------------------------------|-----------|
| | 2017年9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中国银行 | 9,420,776.75 | 35,485.35 |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22,519,298.17 |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分别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中国银行香港保管，其中存放于中国银行的存款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存放于中国银行香港的存款不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146,447.7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43,107,042.77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7 年 9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无影响。

(3)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 | | (%)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普通股 | - | - |
| | 存托凭证 | - | - |
| | 优先股 | - | - |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 -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144,253,490.47 | 74.78 |
| | 其中：债券 | 144,253,490.47 | 74.78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 其中：远期 | - | - |
| | 期货 | - | - |
| | 期权 | - | - |
| | 权证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000,000.00 | 4.67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货币市场工具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32,423,440.35 | 16.81 |
| 8 | 其他各项资产 | 7,214,203.17 | 3.74 |
| 9 | 合计 | 192,891,133.99 | 100.00 |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债券信用等级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BBB+至 BBB- | - | - |
| BB+至 BB- | 39,175,273.36 | 20.65 |
| B+至 B- | 33,844,869.41 | 17.84 |
| CCC+至 CCC- | - | - |
| 无评级 | 71,233,347.70 | 37.55 |

注：上述债券投资组合主要适用标准普尔、穆迪等国际权威机构评级。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 011765004 | 17 苏交通 SCP023 | 100,000 | 9,987,000.00 | 5.26 |
| 2 | 019563 | 17 国债 09 | 100,000 | 9,985,000.00 | 5.26 |
| 3 | 041762040 | 17 太湖新发 CP002 | 100,000 | 9,954,000.00 | 5.25 |
| 4 | 122425 | 15 际华 01 | 100,000 | 9,892,000.00 | 5.21 |
| 5 | 122484 | 15 龙源 01 | 100,000 | 9,880,000.00 | 5.21 |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10,531.98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006,339.29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2,094,016.08 |
| 5 | 应收申购款 | 103,315.82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7,214,203.17 |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 份额级别 | 持有人户数(户) |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持有人结构 | | | |
|---------------------|----------|------------|---------------|--------|---------------|---------|
| | | | 机构投资者 | | 个人投资者 | |
| | |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A | 998 | 190,233.83 | 99,999,000.00 | 52.67% | 89,854,357.74 | 47.33% |
|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C | 244 | 3,292.04 | - | - | 803,258.89 | 100.00% |
| 合计 | 1,242 | 153,507.74 | 99,999,000.00 | 52.45% | 90,657,616.63 | 47.55%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项目 | 份额级别 | 持有份额总数(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A | 3,007.28 | 0.00% |
| |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C | 6,102.57 | 0.76% |
| | 合计 | 9,109.85 | 0.00%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项目 | 份额级别 |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A | 0~10 |
| |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C | 0~10 |
| | 合计 | 0~10 |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A | 0 |
| |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C | 0 |

| | | |
|--|-----------|---|
| | 债券（QDII）C | |
| | 合计 |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项目 |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 (QDII) A |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 (QDII) C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9月13日）基金份额总额 | 203,840,315.96 | 2,851,575.92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203,840,315.96 | 2,851,575.92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 基金总申购份额 | 6,789,711.44 | 218,698.37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 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20,776,669.66 | 2,267,015.40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 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89,853,357.74 | 803,258.89 |

§11 重大事件揭示**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7年2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3月25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勇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唐建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7年11月4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
第41页共45页

理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对本基金管理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进行了调整。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7 年 8 月，陈四清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等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针对上海证监局于 2017 年向公司出具的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对相关情况进行自查及说明，并认真完成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能力。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交易单元 数量 | 股票交易 | |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 | 备注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 佣金 |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 |
| Citigroup Global Market Inc | 1 | - | - | - | - | 本期新增 |
| 银河证券 | 1 | - | - | - | - | 本期新增 |
| SC Lowy Primary Investments Limited | 1 | - | - | - | - | 本期新增 |
|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Broker | 1 | - | - | - | - | 本期新增 |
| 申万宏源 | 1 | - | - | - | - | 本期新增 |
|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 1 | - | - | - | - | 本期新增 |
| 中信建投 | 1 | - | - | - | - | 本期新增 |
| 高华证券 | 1 | - | - | - | - | 本期新增 |

| | | | | | | | |
|--|---|---|---|---|---|---|------|
| 瑞银证券 | 1 | - | - | - | - | - | 本期新增 |
| 中金公司 | 1 | - | - | - | - | - | 本期新增 |
| CICC | 1 | - | - | - | - | - | 本期新增 |
| CMB International | 1 | - | - | - | - | - | 本期新增 |
| JP Morgan | 1 | - | - | - | - | - | 本期新增 |
| Barclays Bank PLC London | 1 | - | - | - | - | - | 本期新增 |
| BNP Paribas Corporate&Investment Banking | 1 | - | - | - | - | - | 本期新增 |
| CITIC Securities Brokerage(HK)Limited | 1 | - | - | - | - | - | 本期新增 |
| Haitong Internationl | 1 | - | - | - | - | - | 本期新增 |
|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 1 | - | - | - | - | - | 本期新增 |
| UBS Limited | 1 | - | - | - | - | - | 本期新增 |
| BOCOM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 1 | - | - | - | - | - | 本期新增 |

注：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证券公司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由公司投研业务部门提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的调整意见（包括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等），并经公司批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债券交易 | | 回购交易 | | 权证交易 | | 基金交易 | |
|------|------|------|------|------|------|------|------|------|
| | 成交金 | 占当期债 | 成交金 | 占当期回 | 成交 | 占当期权 | 成交金 | 占当期基 |
| | | | | | | | | |

| | 额 | 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额 | 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金额 | 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额 | 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
| Citigroup Global Market Inc | 41,249,909.24 | 32.52% | - | - | - | - | - | - |
| 银河证券 | 40,710,711.06 | 32.10% | 479,000,000.00 | 77.22% | - | - | - | - |
| SC Lowy Primary Investments Limited | 14,069,178.38 | 11.09% | - | - | - | - | - | - |
|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Broker | 13,271,168.26 | 10.46% | - | - | - | - | - | - |
| 申万宏源 | 9,908,060.27 | 7.81% | 141,300,000.00 | 22.78% | - | - | - | - |
|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 6,642,051.30 | 5.24% | - | - | - | - | - | - |
| 中信建投 | 990,010.95 | 0.78% | - | - | - | - | - | - |
| 高华证券 | - | - | - | - | - | -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 - | - | -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CICC | - | - | - | - | - | - | - | - |
| CMB International | - | - | - | - | - | - | - | - |
| JP Morgan | - | - | - | - | - | - | - | - |
| Barclays Bank PLC London | - | - | - | - | - | - | - | - |
| BNP Paribas Corporate&Investment Banking | - | - | - | - | - | - | - | - |
| CITIC Securities Brokerage(HK)Limited | - | - | - | - | - | - | - | - |
| Haitong Internationl | - | - | - | - | - | - | - | - |
|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 - | - | - | - | - | - | - | - |
| UBS Limited | - | - | - | - | - | - | - | - |
| BOCOM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 - | - | - | - | -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 投资者类别 |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 | | | |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 | 序号 |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 期初份额 | 申购份额 | 赎回份额 | 持有份额 | 份额占比 |
| 机构 | 1 |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99,999,000.00 | - | 99,999,000.00 | 52.45% |
| 产品特有风险 | | | | | | | |
|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 | | | | | | |